

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

明港镇中心幼儿园幼教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平桥区明港镇中心幼儿园幼教楼维修改造

委托方（甲方）：平桥区教育体育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5 年 8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全称）：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桥区明港镇中心幼儿园幼教楼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桥区明港镇中心幼儿园幼教楼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明港镇幼儿园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平教体字〔2025〕75号及区政府批示。
4. 资金来源：2025 学前教育（信财指〔2024〕533号）。
5. 工程内容：平桥区明港镇中心幼儿园幼教楼维修改造图纸设计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图纸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施工期间，甲方需派人负责现场监工，乙方施工用材料必须合格，甲方若发现施工用材料和工程质量有不合格现象，有权责令停工、返工，并及时逐级向上级汇报，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计划资金: 75 万元 (含勘察、设计、监理、预算等费用)。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柒拾贰万零陆拾玖原伍角陆分 (¥720069.56 元)。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结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 甲方付给乙方 217000 元为预付款。(建议预付比例不低于 30%, 对中小微企业预付比例建议不低于 60%)

2. 乙方材料及工人进场再付工程款 10% (72010 元)。

3. 工程全部完成, 验收合格, 决算审计后, 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

4. 工程结束三天内为工程验收期, 预期视为合格。

5. 决算评审及付款: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 决算相关资料经甲、乙双方和校方人员签字, 送区政府安排的结算评审部门据实结算评审, 以评审结果为依据支付工程款。结算评审资金: (1) 超出计划资金按计划资金支付; (2) 低于计划资金按结算评审资金支付。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星, 施工现场管理员: 陆军。

七、承诺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一)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

2. 派专人负责工程建设的管理、指导、监督。项目学校委派施工监督人员苏青对工程实施监督,教体局委派质量监督人员汪鉴对工程实施监督。

3. 协调有关部门的关系,负责“三通一平”保障施工顺利。

4. 甲方对工程拥有验收的权利,存在工程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情形,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保证施工工期,文明施工、遵守环保部门要求。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保证施工期间的安全,有安全措施。设置安全警示牌、安装防护设施,施工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确保施工过程安全。负责施工期间人员在该工程施工现场内的一切工伤事故及经济损失。

3. 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因工人工资等情况而产生不稳定因素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权负责承担。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权利、义务、责任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5. 工程完工后提供工程技术资料 2 套。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签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传伟

组织机构代码：11411503006077084Y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查永利

组织机构代码：914115035531802169

地 址：信阳市平桥世纪广场东侧5—6

门面房

邮政编码：464100

法定代表人：彭传涛

委托代理人：孙传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464100

法定代表人：查永利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信阳平桥支行

账 号：41001551425050202298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